

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19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董事候選人之資歷簡介	3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選任程序	50
四、道德行為準則	51
五、董事持股情形	53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選舉第12屆董事案。
-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10-18 頁）。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自一〇九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 1.1%計新台幣 12,669,000 元及董事酬勞 4.9% 計新台幣 56,43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提列金額與 109 年度已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正修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8-33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二、擬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725,235,083 元，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2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營業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b>5,983,428</b>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376,9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b>(44,393,551)</b>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084,976,3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459,9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919,884)
本期未分配盈餘	<b>730,203,020</b>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2 元/股)	(725,235,0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b>4,967,937</b>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蓓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所檢送參考範例，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36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所檢送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7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將本公司章程酌作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8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7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11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 日止，任期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9-42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三、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總體環境與經營方針】

回顧自 108 年底開始，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蔓延至全球，在 109 年 2、3 月進入快速傳播期之後，造成全球金融市場恐慌，股票價格急劇下跌，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裡，全球股市市值蒸發了將近 30 億美元，美股更是在 3 月經歷了史無前例的 4 次熔斷，這是有史以來速度最快和規模最大的金融市場秩序崩壞，而台股亦從 108 年收盤的 11,997 點一路崩跌，至 3 月份時最低曾跌至 8,523 點，波段跌幅達到 29%，進入所謂的熊市；然而在 109 年 3 月底開始，美國開始推動無限 QE 購入美國政府公債、企業債、金融債，對市場強力注入流動性，避免經濟出現衰退甚至大蕭條，而後除美國之外，各國均推動了規模龐大的救市與經濟振興措施，我國政府國安基金亦自 3 月 19 日開始啟動護盤機制，全球金融市場氣氛丕變，使得全球金融市場自第二季開始一路攀升，甚至多國股市創下指數歷史新高紀錄，台股最低亦僅來到 8,523 點，就開始反彈上攻；總結台股 109 年度表現，因基本面佳及國內疫情控制得宜，整體表現優異、價量齊揚，全年度指數上漲 2735 點，漲幅 22.8%，收在 14732 點，總市值則繼 108 年後再度創下歷史新高，達 44.90 兆元。

本公司經營方針向來秉持著「誠信、穩健、服務、永續」的經營原則，尤其誠信經營是公司營運的最大基石，今年將延續既有優勢，透過專注核心領域來建構多元收入；並以專業研發能力強化資訊系統，輔助「經紀」、「自營」、「債券」、「新金」四大主要獲利引擎，提供優質、專業、差異化的服務為經營理念及核心價值，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公司體質及競爭力，使各項業務均能穩健發展。

## 【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 109 年度經紀市占率為 1.01%，融資餘額市占率為 1.78%；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總日均量為 2,534.62 億元，較 108 年大增 62%，經紀業務收入獲利豐碩，而目前持續推動轉型，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優化經紀成本人力結構；承銷業務方面，109 年度因疫情關係導致海外 IPO 業務難以拓展，主要以國內業務為主，年度完成動力-KY 籌資案、永固-KY 上市案、融程 CB 案；自營業務雖然在第一季因新冠疫情造成的股市震盪影響導致虧損，但自第二季起轉虧為盈且獲利屢創新高，全年繳出相當亮眼的獲利成果。債券業務方面，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公債市場參與，109 年度再度榮獲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年度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109 年本公司共計發行 389 檔權證，總金額為 32.42 億元，並持續優化多種交易策略模組及商品，如 ETF 價差交易、股權選擇權等。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要求業務單位積極發展多樣化收入並提升獲利穩定度，在 109 年度繳出了歷史新高的豐碩獲利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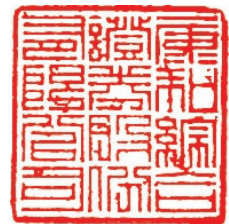
##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全年合併營收 3,338,98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089,814 仟元，每股盈餘 1.83 元。109 年底權益總計為 8,267,374 仟元，每股淨值 13.82 元。財務比率方面，流動比率 112.70%、負債比率 76.78%。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在信用評等方面，雖一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年初時遭惠譽信評公司調降展望至負向，但因全球資金挹注救市，金融市場大幅彈升，下半年度取得惠譽信評公司評鑑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A-(tw)，國內短期信用評等為 F2(tw)，展望由負向調升至穩定。

## 【未來營運方向】

109 年公司稅後淨利達到 10.90 億元，創下成立以來之歷史紀錄。展望民國 110 年，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核心事業，精進商品與服務，善用公司營運優勢創造出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協助客戶作出最完善的投資理財規劃。而對於各業務及各事業體之執行成果持續監督、定期檢討，以增加穩定收入，並優化風險控管機制，降低因風險投資報酬波動對於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公司各項業務發展均重視風險管理與合規遵法，對於各部門、各子公司的主管及同仁，都嚴格要求。公司亦持續致力於發展金融科技，優化電子交易平台及強化數位化功能，秉持著為客戶謀求最大利益之經營理念，期許能朝向「普惠金融」的方向邁進，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且優質的產品選擇及客製化服務，服務更多的投資族群。展望未來，本公司在業務多元發展上，也不排除各種合作機會，透過策略合作夥伴互助互惠，共謀其利，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金融理財服務。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同心齊力為股東創造利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價值來回饋所有股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大宇



總經理 邱榮澄



會計主管 陳虹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核。

謹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耀仁 張耀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871,519 仟元，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二三及二八。

經紀手續費收入主要係依靠資訊系統之自動化計算，其中對於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及自動運算邏輯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 **其他事項**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 577,414 仟元及 547,83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84% 及 2.51%，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29,578 仟元及損失 57,43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51% 及 (14.0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607,378 仟元，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二。

經紀手續費收入主要係依靠資訊系統之自動化計算，其中對於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及自動運算邏輯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 **其他事項**

列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暨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78,034 仟元及 548,0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2% 及 2.1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認列營業收入，認列之綜合損益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利益 29,578 仟元及損失 57,4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50% 及 (13.8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附件四



聯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895,595	9	\$ 1,416,855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0,172,525	32	6,765,067	3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808	-	-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	-	697,687	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四、十及二八)	4,695,748	15	3,435,417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十)	17,314	-	2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十)	14,462	-	23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十)	429,612	1	101,794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附註四及十)	389,179	1	92,551	-
11411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4	-	83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5,915,650	19	3,762,316	17
114150	預付款項	6,507	-	7,46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6,450	-	7,359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98,798	1	20,00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402	-	19,983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225,150	1	372,704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268,873	1	65,971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5,263,137	80	16,765,297	77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10,049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944,419	6	1,060,316	5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93,751	7	1,934,775	9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785,072	2	782,853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65,533	-	99,055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561,717	2	566,143	3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443	-	6,74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97,332	1	114,81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82,694	2	481,895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40,961	20	5,056,651	23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31,404,098	100	\$ 21,821,9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390,000	1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八及二九)	6,557,680	21	5,386,999	25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736,118	6	876,119	4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879,368	16	3,187,258	14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395,326	1	354,357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435,170	1	412,022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四)	-	-	2,780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7,487,122	24	3,633,224	17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463,837	2	178,348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9,101	-	19,285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9,447	-	19,28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3,559	-	44,75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206	1	31,346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2,757,934	73	14,145,769	65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244	1	203,623	1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2,880	-	13,245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0,809	-	53,08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66	-	154	-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784	-	4,375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79,984	-	154,669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3,367	1	429,154	2
906003	負債總計	23,191,301	74	14,574,923	67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一、二二、二四及二七)				
301000	股 本	5,944,550	19	6,103,227	28
302000	資本公積	175,307	1	180,208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84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14,251	2	556,882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040,583	3	286,844	1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1,683,518	5	843,726	4
305000	其他權益	409,422	1	266,179	1
305500	庫藏股票	-	-	(146,315)	(1)
906004	權益總計	8,212,797	26	7,247,025	3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04,098	100	\$ 21,821,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及二三)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八)	\$ 903,706	35	\$ 615,420	43
403000	借券收入	30,438	1	42,704	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1,178	2	11,623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損失)	1,270,402	49	( 34,271)	( 2)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附註二八)	22,066	1	22,364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八)	219,521	8	234,166	16
421300	股利收入	478,240	19	366,710	2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	456,151	18	144,924	1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損失)	29,011	1	( 17,130)	(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96,473)	( 4)	( 17,052)	( 1)
422200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7,386	-	26,093	2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附註二八)	14,878	1	11,406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 期貨	( 321,958)	( 13)	48,874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 櫃檯 (附註二 八)	( 465,875)	( 18)	( 17,645)	(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八及十)	( 1,195)	-	( 867)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附註二八)	( 7,678)	-	( 4,122)	-
400000	收益合計	<u>2,579,798</u>	<u>100</u>	<u>1,433,197</u>	<u>100</u>
	支出及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 66,962)	( 3)	( 45,976)	(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8,774)	-	( 6,130)	(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689)	-	( 579)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八)	( 51,761)	( 2)	( 59,735)	( 4)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附註二八)	( 5,055)	-	( 3,529)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附註二八)	( 3,422)	-	( 3,225)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二八)	( 28,279)	( 1)	( 15,506)	(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 1,071,269)	( 42)	( 725,169)	(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十三、十 四、十五及十六)	( 75,779)	( 3)	( 81,641)	(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	( 398,439)	( 15)	( 348,323)	( 2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 1,710,429)</u>	<u>( 66)</u>	<u>( 1,289,813)</u>	<u>( 90)</u>
5XXXXX	營業利益	<u>869,369</u>	<u>34</u>	<u>143,384</u>	<u>10</u>
	營業外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附註十二)	138,544	5	22,215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八)	<u>101,313</u>	<u>4</u>	<u>112,051</u>	<u>8</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239,857</u>	<u>9</u>	<u>134,26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02001	稅前淨利	\$ 1,109,226	43	\$ 277,650	19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24,250)	( 1)	6,702	1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084,976</u>	<u>42</u>	<u>284,352</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二一、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5,336)	( 3)	3,547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79,568	3	97,411	7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151	3	26,736	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067</u>	<u>1</u>	( 709)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1,450</u>	<u>4</u>	<u>126,985</u>	<u>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56)	-	( 2,951)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8,087	-	1,115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5</u>	<u>-</u>	<u>44</u>	<u>-</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16</u>	<u>-</u>	( 1,792)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2,866</u>	<u>4</u>	<u>125,193</u>	<u>9</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7,842</u>	<u>46</u>	<u>\$ 409,545</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00	基 本	<u>\$ 1.83</u>		<u>\$ 0.47</u>	
985000	稀 釋	<u>\$ 1.82</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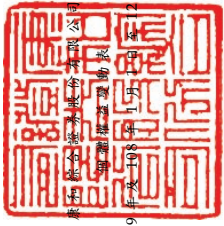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蒨







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八、十、十二、二二及二四)		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6,260,803	259,269	63,335	770,146	276,599	1,538	145,016	184,101	7,036,331		
B13	-	-	(63,335)	-	63,335	-	-	-	-		
B15	-	-	-	(179,467)	179,467	-	-	-	-		
B17	-	-	-	(33,797)	33,797	-	-	-	-		
C13	176,424	(176,424)	-	-	-	-	-	-	126		
C17	-	126	-	-	-	-	-	-	-		
D1	-	-	-	-	284,352	-	-	-	284,352		
D3	-	-	-	-	2,492	(2,907)	125,608	-	125,193		
D5	-	-	-	-	286,844	(2,907)	125,608	-	409,545		
L1	-	-	-	-	-	-	-	(232,393)	(232,393)		
L3	(334,000)	94,227	-	-	-	-	-	239,773	-		
N1	-	3,010	-	-	-	-	-	30,406	33,416		
Z1	6,103,227	180,208	-	556,882	286,844	(4,445)	270,624	(146,315)	7,247,025		
B1	-	-	28,684	-	(28,684)	-	-	-	-		
B3	-	-	-	57,369	(57,369)	-	-	-	-		
B5	-	-	-	-	(194,807)	-	-	-	(194,807)		
C13	41,323	(41,323)	-	-	-	-	-	-	-		
D1	-	-	-	-	1,084,976	-	-	-	1,084,976		
D3	-	-	-	-	(50,377)	(6,671)	149,914	-	92,866		
D5	-	-	-	-	1,034,599	(6,671)	149,914	-	1,177,842		
L1	-	-	-	-	-	-	-	(17,263)	(17,263)		
L3	(200,000)	36,422	-	-	-	-	-	163,578	-		
Z1	5,944,550	175,307	28,684	614,251	1,040,583	(11,116)	420,538	-	8,212,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9,226	\$ 277,6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589	74,169
A20200	攤銷費用	6,190	7,4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5	8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67,709)	( 129,835)
A20900	利息費用	51,761	59,73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228,278)	( 264,688)
A21300	股利收入	( 489,078)	( 378,8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138,544)	( 22,2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	17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030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3)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2,934,257)	( 2,132,28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97,687	( 697,68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 1,260,517)	( 173,590)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287)	16,541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 14,439)	14,956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 327,818)	157,678
A61220	借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 296,628)	148,473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	( 5)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 2,145,336)	( 1,658,846)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53	( 582)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80	600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78,7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55,348)	\$ 14,130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692,110	761,883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775,147	284,288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40,969	( 67,096)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23,148	( 404,118)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減少)	( 2,780)	2,780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3,853,929	1,641,199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5,414	36,277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0,021)	( 9,943)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 198)	( 1,054)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219,860</u>	<u>( 2,46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1,974	( 2,441,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415	300,1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7,065	365,4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447)	( 59,61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 4,606)</u>	<u>14,08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5,401</u>	<u>( 1,821,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760)	( 767,21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00	-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9,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9,021)	( 6,6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635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 101)	11,1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91)	( 1,8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445)	( 1,1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66)	( 7,0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3,130</u>	<u>17,4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92,354)</u>	<u>( 754,6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72,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70,000	2,7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91)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5,782)	( 49,9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4,80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0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263)	( 232,393)
C09900	未支領股利	-	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1,557</u>	<u>2,236,5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5,864</u> )	( <u>2,733</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8,740	( 342,6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6,855</u>	<u>1,759,4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95,595</u>	<u>\$ 1,416,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蒨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434,150	10	\$ 1,678,341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198,915	29	6,782,651	2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808	-	-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	-	697,687	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4,695,748	13	3,435,417	13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二)	17,314	-	2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14,462	-	23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四及十)	4,017,180	11	3,668,531	14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一)	-	-	-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429,612	1	101,794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二)	389,179	1	92,551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十二)	5,918,439	16	3,765,749	15
114150	預付款項	7,448	-	8,92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二)	60,464	-	45,674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06,899	2	556,485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14,790	-	22,17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三三)	227,150	1	374,704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269,083	1	66,080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30,316,641	85	21,296,819	83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	-	10,049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248,458	6	1,306,145	5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570,130	2	537,605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035,116	3	1,028,534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69,554	-	104,993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323,273	1	330,829	1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1,486	-	48,63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224,183	1	170,210	1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765,458	2	819,148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87,658	15	4,356,146	17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35,604,299	100	\$ 25,652,965	1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 390,000	1	\$ 3,3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一及三三)	6,557,680	19	5,386,999	2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1,738,107	5	876,119	4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4,879,368	14	3,187,258	1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395,326	1	354,357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附註四)	435,170	1	412,022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附註四)	-	-	2,78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四及十)	4,002,673	11	3,639,355	14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7,507,964	21	3,659,518	14
214170	其他應付款	544,617	2	248,642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99,101	-	19,285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3,722	-	23,404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46,716	-	48,24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466	1	56,406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6,899,910	76	17,917,687	70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5,244	1	203,623	1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2,880	-	13,245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21,531	-	55,57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666	-	154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2,458	-	3,060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184,236	-	162,629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7,015	1	438,286	2
906003	負債總計	27,336,925	77	18,355,973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五、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301000	股 本	5,944,550	17	6,103,227	24
302000	資本公積	175,307	-	180,208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84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14,251	2	556,882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040,583	3	286,844	1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3,518	5	843,726	3
305000	其他權益	409,422	1	266,179	1
305500	庫藏股票	-	-	(146,315)	(1)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212,797	23	7,247,025	28
306000	非控制權益	54,577	-	49,967	-
906004	權益總計	8,267,374	23	7,296,992	2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04,299	100	\$ 25,652,9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及二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二)	\$ 1,639,647	49	\$ 1,319,432	61
403000	借券收入	30,438	1	42,704	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1,178	1	11,623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270,402	38	( 34,271)	( 2)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22,030	1	22,328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219,521	6	234,166	11
421300	股利收入	478,240	14	366,710	1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56,151	14	144,924	7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29,011	1	( 17,130)	(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96,473)	( 3)	( 17,052)	( 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7,386	-	26,093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 305,652)	( 9)	60,440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附註三二)	( 465,875)	( 14)	( 17,645)	(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十一及十二)	( 6,215)	-	( 46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三二)	19,200	1	31,686	1
400000	收益合計	<u>3,338,989</u>	<u>100</u>	<u>2,173,539</u>	<u>100</u>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 201,021)	( 6)	( 160,254)	( 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9,793)	-	( 8,31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689)	-	( 579)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二)	( 52,055)	( 2)	( 60,011)	( 3)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93,668)	( 3)	( 117,207)	( 5)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92,876)	( 3)	( 80,927)	( 4)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35,798)	( 1)	( 27,33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 1,287,167)	( 38)	(\$ 933,506)	( 4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 90,775)	( 3)	( 97,997)	(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498,485)	( 15)	( 467,048)	( 2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2,362,327)	( 71)	( 1,953,177)	( 90)
5XXXXX	營業利益	<u>976,662</u>	<u>29</u>	<u>220,362</u>	<u>10</u>
	營業外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25,999	1	( 61,668)	( 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9,193</u>	<u>4</u>	<u>149,767</u>	<u>7</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165,192</u>	<u>5</u>	<u>88,099</u>	<u>4</u>
902001	稅前淨利	1,141,854	34	308,461	14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 52,040)	( 1)	( 20,094)	( 1)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089,814</u>	<u>33</u>	<u>288,367</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865)	( 2)	3,095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37,778	4	118,841	6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26	-	6,525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573</u>	<u>1</u>	( 619)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4,012</u>	<u>3</u>	<u>127,84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56)	-	(\$ 2,951)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8,087	-	1,115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5	-	44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6	-	(1,792)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428	3	126,050	6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5,242	36	\$ 414,417	19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084,976	33	\$ 284,352	13
913200	非控制權益	4,838	-	4,015	-
913000		\$ 1,089,814	33	\$ 288,36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177,842	36	\$ 409,545	19
914200	非控制權益	7,400	-	4,872	-
914000		\$ 1,185,242	36	\$ 414,417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00	基 本	\$ 1.83		\$ 0.47	
985000	稀 釋	\$ 1.82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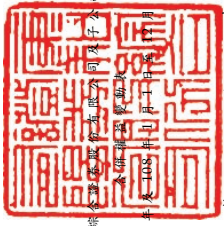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蒨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保				留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6,260,803	\$ 259,269	\$ 770,146	\$ 63,335	\$ 276,599	\$ 145,016	\$ 1,538	\$ 184,101	\$ 7,036,331	\$ 45,331	\$ 7,081,662				
B13	-	-	-	( 63,335 )	63,335	-	-	-	-	-	-				
B15	-	-	( 179,467 )	179,467	-	-	-	-	-	-	-				
B17	-	-	( 33,797 )	33,797	-	-	-	-	-	-	-				
C13	176,424	( 176,424 )	-	-	-	-	-	-	-	-	-				
C17	-	126	-	-	-	-	-	-	126	-	126				
D1	-	-	-	284,352	-	-	-	-	284,352	4,015	288,367				
D3	-	-	-	2,492	( 2,907 )	125,608	-	-	125,193	857	126,050				
D5	-	-	-	286,844	( 2,907 )	125,608	-	-	409,545	4,872	414,417				
L1	-	-	-	-	-	-	( 232,393 )	-	( 232,393 )	-	( 232,393 )				
L3	( 334,000 )	94,227	-	-	-	-	239,773	-	-	-	-				
N1	-	3,010	-	-	-	-	30,406	-	33,416	-	33,416				
O1	-	-	-	-	-	-	-	-	( 236 )	-	( 236 )				
Z1	6,103,227	180,208	556,882	286,844	( 4,445 )	270,624	( 146,315 )	7,247,025	49,967	7,296,992					
B1	-	-	-	28,684	( 28,684 )	-	-	-	-	-	-				
B3	-	-	57,369	( 57,369 )	-	-	-	-	-	-	-				
B5	-	-	( 194,807 )	194,807	-	-	-	( 194,807 )	-	-	( 194,807 )				
C13	41,323	( 41,323 )	-	-	-	-	-	-	-	-	-				
D1	-	-	-	1,084,976	-	-	-	-	1,084,976	4,838	1,089,814				
D3	-	-	-	( 50,377 )	( 6,671 )	149,914	-	-	92,866	2,562	95,428				
D5	-	-	-	1,034,599	( 6,671 )	149,914	-	-	1,177,842	7,400	1,185,242				
L1	-	-	-	-	-	-	( 17,263 )	-	( 17,263 )	-	( 17,263 )				
L3	( 200,000 )	36,422	-	-	-	-	163,578	-	-	-	-				
O1	-	-	-	-	-	-	-	-	( 2,790 )	-	( 2,790 )				
Z1	\$ 5,944,550	\$ 175,207	\$ 614,251	\$ 1,040,583	( \$ 11,116 )	\$ 420,538	\$ 54,577	\$ 8,212,797	\$ 54,577	\$ 8,267,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虹蓓



經理人：邱榮澄



董事長：鄭大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1,854	\$ 308,4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06	83,468
A20200	攤銷費用	12,069	14,5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15	4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67,743)	( 129,832)
A20900	利息費用	52,055	60,011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255,632)	( 299,399)
A21300	股利收入	( 494,782)	( 383,00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25,999)	61,6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42	39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1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049	( 808)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6)	( 5)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2,943,048)	( 2,091,931)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97,687	( 697,68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 1,260,517)	( 173,590)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287)	16,541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 14,439)	14,956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 348,649)	( 13,312)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 加)	( 5,020)	398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 327,818)	157,678
A61220	借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 296,628)	148,473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	( 5)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 2,144,708)	( 1,659,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481	(\$ 371)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5,384)	84,616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414)	( 18,94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55,449)	14,083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692,110	761,883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777,136	284,288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40,969	( 67,096)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23,148	( 404,118)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減少)	( 2,780)	2,780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63,318	4,883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3,848,477	1,645,203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減少)	295,904	( 34,90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8,770)	( 13,182)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 47)	( 1,65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223,060</u>	<u>1,31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0,669	( 2,319,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231	334,8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7,065	365,4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667)	( 59,7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8,114</u> )	( <u>54,630</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8,184</u>	( <u>1,734,031</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759)	( 856,21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5,505)	( 7,6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	637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52,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 3,693)	16,3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20	( 2,1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483)	( 4,1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96)	( 7,3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542</u>	<u>16,2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86,466</u> )	( <u>832,01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86,7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72,2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70,000	2,7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0,439)	( 54,2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4,80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0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263)	( 232,3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90)	( 236)
C09900	未支領股利	-	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0,799</u>	<u>2,232,0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6,708</u> )	( <u>2,953</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5,809	( 336,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8,341</u>	<u>2,015,3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4,150</u>	<u>\$ 1,678,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蒨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二) 至(六)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應依據本公司「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報獎懲委員會評議之</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九) 重大損害通報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二) 至(六)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九) 重大損害通報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酌作文字調整</p>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u>，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選舉已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於特定情形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另配合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七條 略</p>	<p>第八條 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八條 略</p>	<p>第九條 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條 略</p>	<p>第十一條 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十五人</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十一至二十五人</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本公司董事席次為五至十五人。</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中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管碩士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國股投資協會理事 證券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證券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召集人
董事	中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進德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 會計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博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理事 文化大學會計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講座教授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講座教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會基金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大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實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進生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財務)博士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金融研究所 副教授兼所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所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副教授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財務)博士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院長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奇岩綠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昂創意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宏寶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永琦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極緻形象(股)公司監察人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大明開發(股)公司	不適用	-	-
董事	士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瓊玲	輔仁大學統計系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嘉宜(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坡	大同商專保險科	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俐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光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資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敬華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 全惠投資(股)公司董事 日冠建設(股)公司董事 嘉宜(股)公司董事 惠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資譽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三花英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旺	逢甲大學財稅系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長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CONOMICS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活社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元建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 鑫元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軍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添昌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兼任教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耀仁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台北市政府國宅處工務員 寶固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中興扶輪社前社長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允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翔聯企業(股)公司主任技師
獨立董事	黃秀惠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 法律研究所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	台中市政府法律顧問 朝陽科技大學商法兼任講師 亞洲大學證券交易法、金融法規兼任講師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達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律科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性別平等暨性騷擾調查小組委員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乾坤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蕭理明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上海大元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乾坤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黃錦順	臺灣省立北門高級中學	喜翡翠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乾坤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沈森萍	中國文化學院中文系學士	華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 T&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無
董事	乾坤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潘蘭心	美國堪薩斯大學教育、特殊教育雙碩士	探索發展事業有限公司教育總監	益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教育總監
獨立董事	吳火生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獨立董事	林正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學士	大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正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浩然華翰法律事務所律師 睿群法律事務所律師	昭昫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孫初偉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教	百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左：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三、H401011 期貨商。(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承銷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六、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 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八、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十、經營證券有關期貨自營業務。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正，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法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四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之一

-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

惟此項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

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並於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並揭示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予以通知。
- 第十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 涵括之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本公司「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報獎懲委員會評議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九)重大損害通報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持股情形**

本屆任期: 107.06.08~110.06.07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12,748,934
董 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瓊玲	
董 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國華	
董 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高深	
董 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當勝	10,965,598
董 事	志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61,232
董 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明旺	164,137
董 事	嘉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松坡	973,015
董 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佩君	875,405
獨立董事	李進生	0
獨立董事	張耀仁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獨立董事	黃秀惠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088,32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3,778,199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